**临平城区桥梁、涵洞、隧道等设施**

**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YHZFCG2023-166

采购人：杭州市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 年 十 月 十二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平城区桥梁、涵洞、隧道等设施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01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FCG2023-166

**项目名称：**临平城区桥梁、涵洞、隧道等设施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35400000.00

**最高限价（元）：**35400000.00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为临平城区桥梁、涵洞、隧道等设施养护项目，三年预算金额合计3540万元，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þ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þ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新）企业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和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1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1日14点00分00秒止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投标响应** ；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01日14点00分00秒；

## **开标地点（网址）：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藕花洲大街西段21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健栋 联系方式：13968070612

质疑联系人：金华峰 联系方式：137508736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2022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聪聪 联系方式：0571-86320706/13067902529

质疑联系人：单成燕 联系方式：180728876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财税大楼。

联 系 人 ：俞征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1853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临平城区桥梁、涵洞、隧道等设施养护项目   （2）属于 物业管理；    **7358821f4ebc914e90a07f16af6938a**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予扣除评审。**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项目不采用）**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þA不组织，自行勘察。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þ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密封包装后（建议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路与望梅路交汇处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2022办公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周聪聪收，13067902529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付款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八折计取，直接支付给分散采购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 |
| 15 | **其他要求** | **中标后提供承诺书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承诺书详见附件。**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予扣除评审。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杭州市临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财税大楼。收件人：俞征，电话：0571-8918531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资格文件封面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应为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新）企业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和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未响应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11.2.2投标函；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特殊条款承诺书；**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0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1.2.11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1.2.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文件封面；

▲11.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改善临平城区行车桥隧、地道安全，有效改善城市道路状况，提升城市道路监管水平，对临平城区桥梁、涵洞、隧道等设施进行清扫保洁、保养维修、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测六个部分。

根据相关规范开展的运营值班、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定期检查、第三方检测、伸缩缝及边窨井清疏、隔音屏及隧道侧壁保洁、应急保障（如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和采购方要求的临时性养护任务等。以保证临平城区道路维持良好的状况。中标单位需根据相关规范进行养护和检测，根据检查结果确定桥隧、地道的技术状况等级，评定使用功能，出具检测报告并提出养护维修建议。

临平城区桥梁、涵洞、隧道等设施养护管理范围包括临平城区城市桥梁463座、涵洞13座、隧道4座的日常养护及第三方检测。

1. **养护清单**

## （一）养护接管时间

|  |  |  |  |
| --- | --- | --- | --- |
| **临平区下桥梁、涵洞、隧道基本范围及接管时间** | | | |
| **序号** | **管理单位** | **设施名称** | **接管时间** |
| 1 | 南苑街道 | 人民路隧道 | 签订合同后可直接接管。 |
| 2 | 临平街道 | 邱山隧道 | 签订合同后可直接接管。 |
| 3 | 临平街道 | 迎宾路北延隧道 | 签订合同后可直接接管。 |
| 4 | 东湖街道 | 星河隧道 | 签订合同后可直接接管。 |
| 5 | 南苑街道 | 南大街下穿道 | 签订合同后可直接接管。 |
| 6 | 迎宾路下穿道 | 签订合同后可直接接管。 |
| 7 | 东湖南路下穿道 | 签订合同后可直接接管。 |
| 8 | 乔司街道 | 星河南路下穿道 | 签订合同后可直接接管。 |
| 9 | 万乐村铁路下穿道 |
| 10 | 贾家村铁路下穿道 |
| 11 | 三胜街丰收湖公园北下穿 |
| 12 | 和睦桥村世纪大道下穿 |
| 13 | 星桥街道 | 太平村铁路下穿道 |
| 14 | 周扬铁路下穿 |
| 15 | 崇贤街道 | 星海南路下穿道 |
| 16 | 拱康路下穿道 |
| 17 | 沾驾桥下穿道 |

## （二）临平区下穿隧道、涵洞（隧道4座、涵洞13座）

|  |  |  |  |
| --- | --- | --- | --- |
| **临平区下穿隧道、涵洞** | | | |
| 序号 | 管理单位 | 设施名称 | **备注** |
| 1 | 南苑街道 | 人民路隧道 | 隧道 |
| 2 | 临平街道 | 邱山隧道 |
| 3 | 临平街道 | 迎宾路北延隧道 |
| 4 | 东湖街道 | 星河隧道 |
| 5 | 南苑街道 | 南大街下穿道 | 涵洞 |
| 6 | 迎宾路下穿道 |
| 7 | 东湖南路下穿道 |
| 8 | 乔司街道 | 星河南路下穿道 |
| 9 | 万乐村铁路下穿道 |
| 10 | 贾家村铁路下穿道 |
| 11 | 三胜街丰收湖公园北下穿 |
| 12 | 和睦桥村世纪大道下穿 |
| 13 | 星桥街道 | 太平村铁路下穿道 |
| 14 | 周扬铁路下穿 |
| 15 | 崇贤街道 | 星海南路下穿道 |
| 16 | 拱康路下穿道 |
| 17 | 沾驾桥下穿道 |

## （三）临平区桥梁设施统计表（463座）

|  |  |  |  |  |
| --- | --- | --- | --- | --- |
| **临平区桥梁设施统计表** | | | | |
| 序号 | 管理单位 | 桥梁名称 | 跨越河道/道路 | 所在道路 |
| 1 | 临平街道 | 九曲营路桥 |  | 九曲营路 |
| 2 | 梅堰桥 |  | 梅堰路 |
| 3 | 华清山庄桥 |  | 华清山庄南侧 |
| 4 | 保障桥 |  | 宝幢路 |
| 5 | 碧天桥 |  | 碧天路 |
| 6 | 汀州路桥 |  | 汀州路 |
| 7 | 宝幢路桥 |  | 宝幢路 |
| 8 | 解放桥 | 上塘河 | 南大街 |
| 9 | 红丰立交 | 上塘河 | 红丰南路 |
| 10 | 二号桥 | 梅堰港 | 邱山大街769号 |
| 11 | 一号桥 | 禾丰港 | 邱山大街499号 |
| 12 | 新颜港桥（三号桥） | 新颜港 | 星光街 |
| 13 | 二号桥 | 梅堰港 | 星光街966号 |
| 14 | 罗庄桥（一号桥） | 禾丰港 | 星光街725号 |
| 15 | 丁山路桥 |  | 丁山路 |
| 16 | 临梅路桥 |  | 临梅路 |
| 17 | 东港路桥 |  | 东港路 |
| 18 | 星隆路（方兴渡街）桥 |  | 方兴渡街 |
| 19 | 南苑街道 | 乔司港桥 | 乔司港 | 永乐街 |
| 20 | 乔司港桥 | 乔司港 | 望梅路 |
| 21 | 三条港桥 | 三条港 | 星河南路 |
| 22 | 三条港桥 | 三条港 | 永乐路 |
| 23 | 东湖路辅道东桥 |  | 东湖路 |
| 24 | 东湖路辅道西桥 |  | 东湖路 |
| 25 | 龙湖路引龙桥 |  | 龙湖路 |
| 26 | 南丰路迎凤桥 |  | 南丰路 |
| 27 | 平吴街宝鼎桥 |  | 平吴街 |
| 28 | 万兴路卫星河桥 |  | 万兴路 |
| 29 | 龙兴路卫星河桥 |  | 龙兴路 |
| 30 | 绸厂路桥 |  | 绸厂路 |
| 31 | 藕花洲大街东段辅道桥 |  | 藕花洲大街东段 |
| 32 | 新城路王家畈河桥 |  | 新城路 |
| 33 | 三曹街与迎宾路交叉口桥 |  | 三曹街 |
| 34 | 世纪大道东段桥 |  | 世纪大道 |
| 35 | 南大街与前进路交叉口桥 |  | 南大街 |
| 36 | 东梅路桥 |  | 东梅路 |
| 37 | 永乐街竹灌井桥 |  | 永乐街 |
| 38 | 临城路与临东路交叉口桥 |  | 临城路与临东路交叉口 |
| 39 | 迎宾路王家畈河桥（人行道东） |  | 迎宾路 |
| 40 | 迎宾路王家畈河桥（主路） |  | 迎宾路 |
| 41 | 迎宾路王家畈河桥（人行道西） |  | 迎宾路 |
| 42 | 临乔路联胜农贸市场 |  | 临乔路 |
| 43 | 临乔路与杭浦辅道交叉口往南100米 |  | 临乔路 |
| 44 | 临乔路与羊头坝路交叉口 |  | 临乔路 |
| 45 | 乔司港桥与鑫业路交叉口 |  | 鑫业路 |
| 46 | 耕读路与羊头坝路往北 |  | 耕读路 |
| 47 | 耕读路与2号路往南 |  | 耕读路 |
| 48 | 翁乔路与2号路往南 |  | 翁乔路 |
| 49 | 翁乔路与羊头坝路往南 |  | 翁乔路 |
| 50 | 羊头坝路与翁乔路往东 |  | 羊头坝路 |
| 51 | 翁梅路与东湖南路交叉口往西200米 |  | 羊头坝路 |
| 52 | 龙兴街（长树社区门口） |  | 龙兴街 |
| 53 | 新颜南路与人民大道交叉以北200m（北港河桥） |  | 新颜南路 |
| 54 | 南兴路与平吴街交叉口以北 |  | 翁乔路 |
| 55 | 广和街与东湖南路交叉以西（东安桥） |  | 广和街 |
| 56 | 南兴路与玩月街交叉口以南 |  | 南兴路 |
| 57 | 叠华街（绿城玉园门口） |  | 叠华街 |
| 58 | 玩月街与东梅路交叉口（北侧桥） |  | 玩月街 |
| 59 | 玩月街与东梅路交叉口（南侧桥） |  | 玩月街 |
| 60 | 政法街（好望公园） |  | 政法街 |
| 61 | 人民大道东延与临东路交叉口往东30m |  | 人民大道 |
| 62 | 西大街与逸仙路交叉口 |  | 逸仙路 |
| 63 | 长树村委东侧 |  | 长树村委东侧 |
| 64 | 长树8组机埠南侧 |  | 长树社区内 |
| 65 | 临平一中 翁梅桥 |  | 无名路 |
| 66 | 临平一中其其桥 |  | 临平一中内 |
| 67 | 临平一中景星桥 |  | 临平一中内 |
| 68 | 临平一中荷塘桥 |  | 临平一中内 |
| 69 | 西安社区西区北门桥 |  | 西安社区内 |
| 70 | 西安社区东区西门桥 |  | 无名路 |
| 71 | 西安社区东区温州木桥 |  | 新丰路西侧 |
| 72 | 钱塘社区五一港一桥 |  | 钱塘社区路 |
| 73 | 钱塘社区五一港二桥 |  | 钱塘社区路 |
| 74 | 钱塘社区五一港三桥 |  | 钱塘社区路 |
| 75 | 钱塘社区五一港四桥 |  | 钱塘社区路 |
| 76 | 五一港11组总管堂桥 |  | 钱塘社区路 |
| 77 | 钱塘社区五一港王家桥 |  | 龙湖路 |
| 78 | 五一港太平桥 |  |  |
| 79 | 钱河港桥 | 钱河港 | 东湖南路 |
| 80 | 红丰南路无名桥 | 桂花城北面河道 | 红丰南路 |
| 81 | 南大街桥 | 钱河港（王家畈港） | 南大街 |
| 82 | 箱涵 | 上塘河 | 藕花洲大街453号 |
| 83 | 一号桥 | 上塘河 | 藕花洲大街西延8号 |
| 84 | 二号桥 | 上塘河 | 藕花洲大街苏家股份经济合作社 |
| 85 | 人民桥 | 赭山港 | 人民路 |
| 86 | 箱涵 | 新丰港 | 人民路西延新丰路妇保医院 |
| 87 | 乔司港桥 | 乔司港 | 人民路星河路东 |
| 88 | 二条港桥 | 二条港 | 人民路星河路西 |
| 89 | 无名桥 | 北港河 | 人民路东端 |
| 90 | 北港河桥 | 赭山港 | 世纪大道好望公园 |
| 91 | 世纪大道王家畈桥 | 王家畈河 | 世纪大道新丰路叉口西侧 |
| 92 | 乔司港桥 | 乔司港 | 世纪大道新丰路叉口东侧 |
| 93 | 荒塌洋桥 | 二条港 | 世纪大道康城国际 |
| 94 | 西河港桥 | 干涸（三条港） | 世纪大道792号 |
| 95 | 赭山港桥 | 赭山港 | 南苑街君临天下 |
| 96 | 箱涵 | 钱河港（王家畈港） | 南苑街与迎宾路叉口 |
| 97 | 乔司港桥 | 乔司港 | 南苑街与新丰路叉口 |
| 98 | 二条港桥 | 二条港 | 南苑街与星河路叉口（西安社区） |
| 99 | 三条港桥 | 干涸（三条港） | 南苑街临平一中 |
| 100 | 王家畈桥 | 钱河港（王家畈港） | 迎宾路与南苑街叉口以北（临玩月街） |
| 101 | 东湖立交桥 | 上塘河 | 东湖路 |
| 102 | 星河立交桥 | 二条港 | 西安路 |
| 103 | 恒达桥 | 上塘河 | 东大街与东湖路叉口 |
| 104 | 东湖南路一号桥 | 赭山港 | 东湖南路 |
| 105 | 东湖南路二号桥 | 赭山港 | 东湖南路 |
| 106 | 星河南路一号桥 | 二条港 | 星河南路 |
| 107 | 星河南路二号桥 | 二条港 | 星河南路 |
| 108 | 红丰南路一号桥 | 上塘河 | 红丰南路 |
| 109 | 红丰南路二号桥 | 上塘河 | 红丰南路 |
| 110 | 西洋桥 | 上塘河 | 邱山大街2号 |
| 111 | 平吴街桥 |  | 平吴街临平第一幼儿园门口 |
| 112 | 龙兴街1号桥 |  | 龙兴街与东湖路辅道西 |
| 113 | 龙兴街2号桥 |  | 龙兴街与东湖路辅道东 |
| 114 | 藕花洲大街1号箱涵 |  | 藕花洲大街东段与东湖路辅道西 |
| 115 | 藕花洲大街2号箱涵 |  | 藕花洲大街东段与东湖路辅道东 |
| 116 | 南苑藕花洲大街东段交叉口桥 |  | 藕花洲大街东段交叉口东大街127号 |
| 117 | 秀才滨桥 |  | 星河南路与南苑街交叉口 |
| 118 | 南苑街箱涵 |  | 南苑街与迎宾路交叉口 |
| 119 | 王家畈桥 |  | 玩月街 |
| 120 | 东和新区东北门桥 |  | 玩月街 |
| 121 | 府前桥 |  | 西大街 |
| 122 | 人民隧道桥1 |  | 临丁之路南人民路隧道上方 |
| 123 | 人民隧道桥2 |  | 临丁之路北人民路隧道上方 |
| 124 | 新城路前进桥 |  | 新城路前进街往南30米 |
| 125 | 望梅路东湖路1号桥 |  | 望梅路东湖路往西200米 |
| 126 | 望梅路东湖路2号桥 |  | 望梅路东湖路往西200米 |
| 127 | 望梅路新城路桥 |  | 望梅路新城路往西20米 |
| 128 | 天万路羊头坝桥 |  | 天万路与羊头坝路交叉口 |
| 129 | 翁万路桥 |  | 翁万路 |
| 130 | 羊头坝路桥 |  | 羊头坝路 |
| 131 | 汤家桥 |  | 吴墩街与迎宾路交叉口往北100米 |
| 132 | 龙兴公园上塘河景观桥 |  | 龙兴公园内 |
| 133 | 连心桥 |  | 龙兴公园内东面 |
| 134 | 好望公园景观桥1 |  | 好望公园内 |
| 135 | 好望公园景观桥2 |  | 好望公园内 |
| 136 | 好望公园景观桥3 |  | 好望公园内 |
| 137 | 好望公园景观桥4 |  | 好望公园内 |
| 138 | 人民广场南桥 |  | 人民广场音乐喷泉东侧 |
| 139 | 人民广场北桥 |  | 江南水乡博物馆东侧 |
| 140 | 跨虹桥 |  | 水景公园 |
| 141 | 卧龙桥 |  | 水景公园 |
| 142 | 卧波桥 |  | 水景公园 |
| 143 | 世纪大道人行天桥 |  | 世纪大道与南大街东100米 |
| 144 | 人行道桁架拱桥 |  | 迎宾路与北湖街交叉口100米 |
| 145 | 星桥街道 | 星源路跨寺浜河桥 |  | 星源路星桥二小门口 |
| 146 | 天元路跨寺浜河桥 |  | 星源路与远展路交叉口， |
| 147 | 天元路与星都路交叉口桥 |  | 天元路 |
| 148 | 天鹤路跨和睦港桥 |  | 天鹤路 |
| 149 | 天鹤路跨上塘河桥 |  | 天鹤路 |
| 150 | 星都路跨塘桥 |  | 星都路 |
| 151 | 星都路与博旺街交叉口涵洞桥 |  | 星都路 |
| 152 | 星灵街与星韵路交叉口桥 |  | 星韵路 |
| 153 | 锦绣桥 |  | 星灿街 |
| 154 | 星桥北路跨上塘河桥 |  | 星桥北路 |
| 155 | 星桥农贸市场桥 |  | 五云中路 |
| 156 | 飞桥港桥 |  | 学成街 |
| 157 | 学成街与宝旋路交叉口桥 |  | 学成街 |
| 158 | 永东港桥 |  | 桐扣街 |
| 159 | 星韵路跨上塘河桥 |  | 星韵路 |
| 160 | 飞桥港桥 | 飞桥港 | 临丁路 |
| 161 | 和睦港桥 | 和睦港 | 临丁路 |
| 162 | 大水湖箱涵 | 大水湖 | 临丁路 |
| 163 | 三号桥 | 上塘河 | 藕花洲大街 |
| 164 | 四号桥 | 上塘河 | 藕花洲大街 |
| 165 | 五号桥 | 上塘河 | 藕花洲大街 |
| 166 | 六号桥 | 上塘河 | 藕花洲大街西延468号 |
| 167 | 临丁路一号桥 | 久久河 | 临丁路 |
| 168 | 临丁路二号桥 | 久久河 | 临丁路 |
| 169 | 临丁路三号桥 | 久久河 | 临丁路 |
| 170 | 小凉桥 | 永东港 | 临丁路 |
| 171 | 汤家桥 |  | 汤家北门博旺支路 |
| 172 | 旺达路桥 |  | 旺达路 |
| 173 | 印山花坞路桥 |  | 印山花坞路 |
| 174 | 星都路与棋盘山路交叉口涵洞桥 |  | 棋盘山路 |
| 175 | 方兴渡街桥 |  | 方兴渡街 |
| 176 | 郁桥路与星都路交叉口 |  | 郁桥路 |
| 177 | 星发街与星韵路交叉口 |  | 星发街 |
| 178 | 留月街与天华路交叉口 |  | 留月街 |
| 179 | 民乐桥 |  | 天都路 |
| 180 | 天都路上城区界 |  | 天都路 |
| 181 | 天都路铁塔东 |  | 天都路 |
| 182 | 天都路与星源路交叉口 |  | 天都路 |
| 183 | 乔司街道 | 张家角桥 |  | 永玄路340号 |
| 184 | 施家村高桥 |  | 永玄路 |
| 185 | 三家村桥 |  | 星河南路永中路交叉口 |
| 186 | 万家河桥 |  | 永西4组 |
| 187 | 良熟港桥 |  | 星河南路 |
| 188 | 中沙河桥 |  | 星河南路 |
| 189 | 中东桥 |  | 乔井路与南街交叉口 |
| 190 | 大井桥 |  | 车里桥西(乔笕线) |
| 191 | 不知名桥梁 |  | 葛家车村18组50号 |
| 192 | 不知名桥梁 |  | 南区杭乔路与方塘埠街交叉口东北角桥上 |
| 193 | 不知名桥梁 |  | 南区友爱路与方塘埠街交叉口北边桥上 |
| 194 | 不知名桥梁 |  | 南区友爱路与三胜街交叉口东北角北边桥上 |
| 195 | 不知名桥梁 |  | 南区通盛路与方塘埠路交叉口北边桥 |
| 196 | 不知名桥梁 |  | 南区杭海路与三胜街交叉口西北角桥上 |
| 197 | 不知名桥梁 |  | 南区通盛路与方塘埠街交叉口东北角往北约10米左右桥上 |
| 198 | 不知名桥梁 |  | 南区杭乔路与方塘埠街交叉口西北角桥两边 |
| 199 | 不知名桥梁 |  | 南区友爱路与三胜街交叉口西边桥上 |
| 200 | 不知名桥梁 |  | 南区杭海路与三胜街交叉口北边桥上 |
| 201 | 不知名桥梁 |  | 杭海路与三胜街交叉口 |
| 202 | 不知名桥梁 |  | 通盛路与三胜街交叉口 |
| 203 | 不知名 |  | 外翁线与乔莫东路交叉口以东 |
| 204 | 不知名 |  | 南街与乔莫东路交叉口以东 |
| 205 | 不知名 |  | 保庆街与乔莫东给交叉口以东 |
| 206 | 不知名 |  | 永玄路与乔莫东路以东 |
| 207 | 不知名 |  | 乔莫东路小学门口 |
| 208 | 不知名 |  | 乔井路与乔莫西路以东 |
| 209 | 不知名 |  | 乔莫东路与杭海路交叉口东北角 |
| 210 | 星河南路北沙港桥 |  | 星河南路东仁街东 |
| 211 | 汀城路北沙港桥 |  | 汀城路东仁街 |
| 212 | 良熟路北沙港桥 |  | 良熟路东仁街 |
| 213 | 汀雨路北沙港桥 |  | 汀雨路东仁街 |
| 214 | 文正街良熟港桥 |  | 文正街世纪大道 |
| 215 | 良熟路乔司港桥 |  | 良熟路高铁站 |
| 216 | 汀城路汀雨路箱涵 |  | 汀城路汀雨路 |
| 217 | 汀城路良熟路箱涵 |  | 汀城路良熟路 |
| 218 | 汀城路汀兰路箱涵 |  | 汀城路汀兰路 |
| 219 | 汀城路东仁街箱涵 |  | 汀城路东仁街 |
| 220 | 汀城路文正街箱涵 |  | 汀城路文正街 |
| 221 | 不知名桥梁 |  | 乔司十二堡南侧 |
| 222 | 不知名桥梁 |  | 东湖南路与桑埠街交叉口 |
| 223 | 不知名桥梁 |  | 东湖南路与德胜东路交叉口 |
| 224 | 东湖街道 | 荷禹路二号桥 | 河道 | 荷禹路 |
| 225 | 荷禹路一号涵洞 | 河道 | 荷禹路 |
| 226 | 荷禹路三号桥 | 河道 | 荷禹路 |
| 227 | 雨荷路一号涵洞 | 河道 | 雨荷路 |
| 228 | 映荷路一号桥 | 河道 | 映荷路 |
| 229 | 振兴西路三号桥 | 河道 | 振兴西路 |
| 230 | 北沙西路二号桥 | 河道 | 北沙西路 |
| 231 | 雨荷路二号桥 | 河道 | 雨荷路 |
| 232 | 顺达路二号桥 | 河道 | 顺达路 |
| 233 | 顺达路一号涵洞 | 河道 | 顺达路 |
| 234 | 振兴西路四号桥 | 河道 | 振兴西路 |
| 235 | 兴国路二号涵洞 | 河道 | 兴国路 |
| 236 | 兴国路一号涵洞 | 河道 | 兴国路 |
| 237 | 振兴西路五号桥 | 河道 | 振兴西路 |
| 238 | 兴国路三号桥 | 河道 | 兴国路 |
| 239 | 北沙西路三号桥 | 河道 | 北沙西路 |
| 240 | 兴国路四号涵洞 | 河道 | 兴国路 |
| 241 | 星河路一号桥 | 河道 | 星河路 |
| 242 | 月荷路一号桥 | 河道 | 月荷路 |
| 243 | 超峰东路二号涵洞 | 河道 | 超峰东路 |
| 244 | 振兴东路三号涵洞 | 河道 | 振兴东路 |
| 245 | 北沙东路四号涵洞 | 河道 | 北沙东路 |
| 246 | 天荷路三号涵洞 | 河道 | 天荷路 |
| 247 | 超峰桥 | 河道 | 超峰路 |
| 248 | 振兴西路一号桥 | 河道 | 振兴西路 |
| 249 | 北沙西路一号桥 | 河道 | 北沙西路 |
| 250 | 新颜港桥 | 河道 | 新颜路 |
| 251 | 杨树桥 | 河道 | 振兴路 |
| 252 | 北沙河桥 | 河道 | 北沙路 |
| 253 | 天荷路二号桥 | 河道 | 天荷路 |
| 254 | 振兴路桥 | 河道 | 振兴路 |
| 255 | 北沙东路二号桥 | 河道 | 北沙东路 |
| 256 | 天荷路一号桥 | 河道 | 天荷路 |
| 257 | 新天路一号涵洞 | 河道 | 新天路 |
| 258 | 新丝路一号涵洞 | 河道 | 新丝路 |
| 259 | 新颜路一号涵洞 | 河道 | 新颜路 |
| 260 | 东湖北路一号涵洞 | 河道 | 东湖北路 |
| 261 | 红丰路一号涵洞 | 河道 | 红丰路 |
| 262 | 汀洲路一号桥 | 河道 | 汀洲路 |
| 263 | 振兴西路二号桥 | 河道 | 振兴西路 |
| 264 | 汀洲路二号桥 | 河道 | 汀洲路 |
| 265 | 北沙东路一号桥 | 河道 | 北沙东路 |
| 266 | 五洲路四号桥 | 河道 | 五洲路 |
| 267 | 五洲路三号桥 | 河道 | 五洲路 |
| 268 | 亭趾港桥 | 河道 | 五洲路 |
| 269 | 五洲路一号桥 | 河道 | 五洲路 |
| 270 | 五洲路涵洞 | 河道 | 五洲路 |
| 271 | 新洲路三号桥 | 河道 | 新洲路 |
| 272 | 陆水湾桥 | 河道 | 新洲路 |
| 273 | 新颜路二号涵洞 | 河道 | 新颜路 |
| 274 | 塘宁路二号涵洞 | 河道 | 塘宁路 |
| 275 | 横塘桥 | 河道 | 塘宁路 |
| 276 | 万年路一号涵洞 | 河道 | 万年路 |
| 277 | 宏达路一号涵洞 | 河道 | 宏达路 |
| 278 | 上环路一号桥 | 河道 | 上环路 |
| 279 | 宁桥大道二号桥 | 河道 | 宁桥大道 |
| 280 | 宁桥大道一号桥 | 河道 | 宁桥大道 |
| 281 | 南横港桥 | 河道 | 兴旺大道 |
| 282 | 兴旺大道一号桥 | 河道 | 兴旺大道 |
| 283 | 运溪路三号桥 | 河道 | 运溪路 |
| 284 | 运溪路一号桥 | 河道 | 运溪路 |
| 285 | 运溪路二号桥 | 河道 | 运溪路 |
| 286 | 新洲路一号桥 | 河道 | 新洲路 |
| 287 | 黄家桥 | 河道 | 长宁路 |
| 288 | 新丝路二号涵洞 | 河道 | 新丝路 |
| 289 | 新天路二号涵洞 | 河道 | 新天路 |
| 290 | 新纺路一号涵洞 | 河道 | 新纺路 |
| 291 | 五洲路五号涵洞 | 河道 | 五洲路 |
| 292 | 五洲路六号桥 | 河道 | 五洲路 |
| 293 | 五洲路七号桥 | 河道 | 五洲路 |
| 294 | 五洲路八号桥 | 河道 | 五洲路 |
| 295 | 五洲路九号桥 | 河道 | 五洲路 |
| 296 | 星河路四号桥 | 河道 | 星河路 |
| 297 | 星河路三号桥 | 河道 | 星河路 |
| 298 | 星河路二号桥 | 河道 | 星河路 |
| 299 | 新洲路四号桥 | 河道 | 新洲路 |
| 300 | 顺风路一号桥 | 河道 | 顺风路 |
| 301 | 兴中路一号桥 | 河道 | 兴中路 |
| 302 | 兴中路二号桥 | 河道 | 兴中路 |
| 303 | 兴中路三号桥 | 河道 | 兴中路 |
| 304 | 兴中路四号桥 | 河道 | 兴中路 |
| 305 | 昌达路一号桥 | 河道 | 昌达路 |
| 306 | 绿洲路一号桥 | 河道 | 绿洲路 |
| 307 | 恒毅街一号桥 | 河道 | 恒毅街 |
| 308 | 宁桥大道三号桥 | 河道 | 宁桥大道 |
| 309 | 宁桥大道四号桥 | 河道 | 宁桥大道 |
| 310 | 宁桥大道五号桥 | 河道 | 宁桥大道 |
| 311 | 宏达路二号桥 | 河道 | 宏达路 |
| 312 | 宏达路三号桥 | 河道 | 宏达路 |
| 313 | 兴国路七号桥 | 河道 | 兴国路 |
| 314 | 兴国路六号桥 | 河道 | 兴国路 |
| 315 | 兴国路五号桥 | 河道 | 兴国路 |
| 316 | 昌达路二号桥 | 河道 | 昌达路 |
| 317 | 兴起路三号桥 | 河道 | 兴起路 |
| 318 | 兴起路二号桥 | 河道 | 兴起路 |
| 319 | 兴起路一号桥 | 河道 | 兴起路 |
| 320 | 康信路一号桥 | 河道 | 康信路 |
| 321 | 兴国路八号桥 | 河道 | 兴国路 |
| 322 | 兴中路五号桥 | 河道 | 兴中路 |
| 323 | 星河路五号桥 | 河道 | 星河路 |
| 324 | 龙船坞路一号桥 | 河道 | 龙船坞路 |
| 325 | 星河路七号桥 | 河道 | 星河路 |
| 326 | 顺风路二号桥 | 河道 | 顺风路 |
| 327 | 康泰路一号桥 | 河道 | 康泰路 |
| 328 | 康信路二号桥 | 河道 | 康信路 |
| 329 | 兴起路四号桥 | 河道 | 兴起路 |
| 330 | 兴盛路一号桥 | 河道 | 兴盛路 |
| 331 | 兴盛路二号桥 | 河道 | 兴盛路 |
| 332 | 兴起路五号桥 | 河道 | 兴起路 |
| 333 | 兴国路九号桥 | 河道 | 兴国路 |
| 334 | 兴中路六号桥 | 河道 | 兴中路 |
| 335 | 星河路六号桥 | 河道 | 星河路 |
| 336 | 兴元路一号桥 | 河道 | 兴元路 |
| 337 | 康泰路三号桥 | 河道 | / |
| 338 | 土山坝路一号桥 | 河道 | 土山坝路 |
| 339 | 康泰路二号桥 | 河道 | 康泰路 |
| 340 | 兴元路二号桥 | 河道 | 兴元路 |
| 341 | 固废桥 | / | 星旺路 |
| 342 | 道古寺桥 | 上塘河 | 望梅路 |
| 343 | 道古寺箱涵 | 09省道沿河 | 星光街 |
| 344 | 新洲路五号桥 | 河道 | 新洲路 |
| 345 | 怀绩路一号桥 | 河道 | 怀绩路 |
| 346 | 昌达路三号桥 | 河道 | 昌达路 |
| 347 | 兴元路三号桥 | 河道 | 兴元路 |
| 348 | 星辰路一号桥 | 河道 | 星辰路 |
| 349 | 北沙西路四号涵洞 | 河道 | 北沙西路 |
| 350 | 禾丰港天荷路桥 | 河道 | 天荷路 |
| 351 | 塘宁路横塘涵洞 | 河道 | 塘宁路 |
| 352 | 红丰路二号涵洞 | 河道 | 红丰路 |
| 353 | 支二路桥 | 河道 | 支二路 |
| 354 | 兴超路一号桥 | 河道 | 兴超路 |
| 355 | 兴超路二号桥 | 河道 | 兴超路 |
| 356 | 兴盛路三号桥 | 河道 | 兴盛路 |
| 357 | 1号路一号桥 | 河道 | 1号路 |
| 358 | 土山坝路二号桥 | 河道 | 土山坝路 |
| 359 | 顺风路三号桥 | 河道 | 顺风路 |
| 360 | 龙船坞路二号桥 | 河道 | 龙船坞路 |
| 361 | 顺达路三号桥 | 河道 | 顺达路 |
| 362 | 康信路三号桥 | 河道 | 康信路 |
| 363 | 香岸路一号桥 | 河道 | 香岸路 |
| 364 | 香岸路二号桥 | 河道 | 香岸路 |
| 365 | 横新街一号桥 | 河道 | 横新街 |
| 366 | 顺达路四号桥 | 河道 | 顺达路 |
| 367 | 顺达路五号桥 | 河道 | 顺达路 |
| 368 | 绿洲路二号桥 | 河道 | 绿洲路 |
| 369 | 顺风路四号桥 | 河道 | 顺风路 |
| 370 | 顺意路一号桥 | 河道 | 顺意路 |
| 371 | 新洲路四号桥 | 河道 | 新洲路 |
| 372 | 顺意路二号桥 | 河道 | 顺意路 |
| 373 | 绿洲路三号桥 | 河道 | 绿洲路 |
| 374 | 顺意路三号桥 | 河道 | 顺意路 |
| 375 | 昌达路四号桥 | 河道 | 昌达路 |
| 376 | 荷禹路四号桥 | 河道 | 荷禹路 |
| 377 | 荷禹路五号桥 | 河道 | 荷禹路 |
| 378 | 宏达路三号桥 | 河道 | 宏达路 |
| 379 | 小林港桥 | 河道 | 荷禹路 |
| 380 | 圣塘河涵洞 | 河道 | 道圣路 |
| 381 | 顺达路辅桥 | 河道 | 星光街 |
| 382 | 雨荷路三号桥 | 河道 | 雨荷路 |
| 383 | 塘乾线一号桥 | 河道 | 塘乾线 |
| 384 | 塘乾线二号桥 | 河道 | 塘乾线 |
| 385 | 塘乾线三号桥 | 河道 | 塘乾线 |
| 386 | 塘乾线四号桥 | 河道 | 塘乾线 |
| 387 | 塘乾线五号桥 | 河道 | 塘乾线 |
| 388 | 塘乾线六号桥 | 河道 | 塘乾线 |
| 389 | 塘乾线七号桥 | 河道 | 塘乾线 |
| 390 | 临杭线一号桥 | 河道 | 临杭线 |
| 391 | 滨河公园景观桥 | 河道 | 星光街 |
| 392 | 望梅公园人行天桥 | 道路 | 星光街 |
| 393 | 滨河公园人行天桥 | 道路 | 星光街 |
| 394 | 东湖街道景观桥 | 河道 | 星光街 |
| 395 | 运河街道 | 繁荣桥 |  | 繁荣路 |
| 396 | 红星大桥 |  | 运溪路 |
| 397 | 金锁桥（亭五线—博陆砖厂） |  | 金锁路 |
| 398 | 日辉桥 |  | 日辉路 |
| 399 | 市河桥 |  | 万丰东路 |
| 400 | 亭趾南桥 |  | 湖潭路 |
| 401 | 繁荣桥（五杭三号桥） |  | 繁荣路 |
| 402 | 南桥（庙河桥-五杭街） |  | 杭南路 |
| 403 | 幸福桥（博桐线-博陆街道） |  | 杭南路 |
| 404 | 长寿路桥 |  | 长寿路 |
| 405 | 陆水湾桥 |  |  |
| 406 | 孤林横港桥 |  |  |
| 407 | 五杭庙桥 |  |  |
| 408 | 玉露桥 |  |  |
| 409 | 亭趾北桥 |  |  |
| 410 | 南石桥 |  |  |
| 411 | 北西桥 |  |  |
| 412 | 崇贤街道 | 前村新桥 |  | 府新街 |
| 413 | 崇德桥 |  | 星海路 |
| 414 | 众望桥 |  | 众望街 |
| 415 | 龙腾桥 |  | 龙腾街 |
| 416 | 一号桥 |  | 新崇杭街 |
| 417 | 二号桥 |  | 新崇杭街 |
| 418 | 三号桥 |  | 新崇杭街 |
| 419 | 一号桥 |  | 老崇杭街 |
| 420 | 二号桥 |  | 老崇杭街与星海路交叉口 |
| 421 | 一号桥 |  | 拱康路 |
| 422 | 一号桥 |  | 崇文街 |
| 423 | 一号桥 |  | 康杨路 |
| 424 | 二号桥 |  | 新崇文街 |
| 425 | 张家桥 |  | 崇超路 |
| 426 | 化成桥 | 三仙桥港 | 前村街 |
| 427 | 庙桥 | 前村港 | 前村街 |
| 428 | 南港漾桥 | 前村港 | 方马路 |
| 429 | 木塘坝桥 |  | 尚德路 |
| 430 | 骨沙墩桥 | 前村港 | 前村街 |
| 431 | 桃源桥 |  | 仙桃路 |
| 432 | 仙桃路二号桥 | 石塘湾港 | 仙桃路 |
| 433 | 桂丰路一号桥 |  | 桂丰路 |
| 434 | 桂丰路二号桥 | 石塘湾港 | 桂丰路 |
| 435 | 前村街拱康路上跨桥 | 上跨拱康路 | 前村街 |
| 436 | 沾桥港桥 | 沾桥港 | 前村街 |
| 437 | 卧龙浜港桥 | 卧龙浜港 | 前村街 |
| 438 | 石前港桥 | 石前港 | 前村街 |
| 439 | 向阳路一号桥 | 向阳港 | 向阳路 |
| 440 | 拱康路二号桥 |  | 拱康路 |
| 441 | 拱康路三号桥 |  | 拱康路 |
| 442 | 龙腾街石前港桥 | 石前港 | 龙腾街 |
| 443 | 崇昌路一号桥 | 向阳港 | 崇昌路 |
| 444 | 沾福桥 | 沾桥港 | 崇文街 |
| 445 | 新沾驾桥 | 沾桥港 | 沾桥老街 |
| 446 | 塘栖镇 | 车家埭桥 |  | 运溪路 |
| 447 | 金家湾桥 |  | 绿荫街 |
| 448 | 三官塘桥 |  | 绿荫街 |
| 449 | 稽家桥 |  | 人民路 |
| 450 | 沙目港桥 |  | 人民路 |
| 451 | 石目港桥 |  | 人民路 |
| 452 | 里仁桥 |  | 理仁北路 |
| 453 | 菜子河（一号桥） |  | 塘栖路 |
| 454 | 张家墩桥 |  | 张家墩路 |
| 455 | 圣堂漾桥 |  | 圣堂漾路 |
| 456 | 西小河桥 |  | 西小河街 |
| 457 | 塘栖大桥 |  | 广济路 |
| 458 | 外郭婆新桥 |  | 重阳路 |
| 459 | 里仁支路（一号桥） |  | 御碑街 |
| 460 | 里仁支路（二号桥） |  | 御碑街东西侧 |
| 461 | 里仁支路（三号桥） |  | 里仁支路 |
| 462 | 北新桥 |  | 大苑线 |
| 463 | 大同桥 |  | 大苑线 |

**三、养护要求**

1、**养护内容**：养护内容包括养护范围内桥梁、涵洞、隧道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2、**养护范围**

（1）桥面铺装（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平整，无明显沉陷及翘曲，固件或配件齐全。

（2）边窖井应保持畅通，桥面无明显积水、淤泥，所有桥面要求无严重破损。

（3）桥面、桥梁栏杆、人行道板、防撞墙、隔音屏、支座等材料、设施、设备无破损，一旦发现应及时维修；修补（复）及调整时材料应与原材料、质量相同。同时，应定时对维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设备进行修复和维修，根据养护规范进行保养。

（4）所养护隧道内所有相关养护工作内容（包括机电、监控、消防、通信、配电照明等系统养护及维护管理，隧道侧壁保洁）以及其他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工作。

（5）根据相关养护规范及要求，对养护范围内相关设施进行巡查，定期检查及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检测。

（6）应急保障（如防汛防台、抗雪防冻）、节日保障和甲方要求的临时性养护任务。

3、**养护安全要求**

1.隧道养护单位应及时掌握城市隧道的信息，做出预测，采用必要的预防性安全措施。

2.超限运输和运送危险品的车辆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通过。

3.养护作业的安全防护应包括养护作业机械、人员的安全防护。

4.养护作业宜选择在交通量较小时段进行。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交通标志，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确保隧道的行车安全和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

5.在进行养护作业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制定安全组织计划，确定合理的工作区。

（2）养护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

（3）养护作业人员，进入隧道应身穿反光安全标志服。

（4）检测隧道内CO浓度是否超标。

（5）对养护机械、设备及施工信号灯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6.养护作业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养护作业现场应有专职安全人员进行安全监督和交通疏导，养护作业人员不得随意走出安全保护区。

（2）严禁将任何工具、材料或其他物品放到作业区外，应防止工具、材料或其他物品在车道上滑移、滚动。

（3）在使用化学、有毒物品时应严格遵循相应安全操作规程和操作方法，作好防护措施，防止中毒。存放堵漏化工物品时和施工时严禁明火。

7.隧道洞口周围保护范围内未经隧道管理机构许可，不得挖沙、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害城市隧道安全的活动。

8.隧道结构不得敷设高于10KV（不含10KV）高压电缆、煤气管道和其他可燃、易爆、有毒或有腐蚀性液（气）体管道。

9.隧道应安全、完好、整洁，隧道进口必须设置限速的交通标志，有限高要求的隧道应设置限高标志，如在养护合同期内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包全部责任。

10.城市隧道的防水、排水、通风、照明、消防和防汛等设施，必须齐全有效。在城市隧道范围内增加静荷载（构筑物、风雨棚、广告牌、管线等）必须满足隧道安全技术要求。

11.在养护合同期内养护范围内因养护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养护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招标人将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4、养护维修要求**

（1）所使用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必须合格，包工包料。

（2）隧道养护作业应不断提高技术装备率和动力装备率，城市隧道养护维修应贯彻国家技术经济政策，积极而谨慎地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3）养护维修完成后，应进行跟踪观察和监测，了解处置效果。

**5、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岗位** | **数量** | **要 求**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市政专业)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从事相关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签合同时提供人员清单和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工作时间按8小时制。 |
| 2 | 市政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从事相关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3 | 机电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从事相关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4 | 安全负责人 | 1 | 具有安全员C证（建C或交C）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且具有从事相关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5 | 作业人员（工种配备齐全） | 16 | 作业人员中具有技工证或养护工证。 |
| 6 | 其他人员按需配备。 | | |

**6、主要设备投入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最低数量**  **（台）** | **响应要求** |
| 1 | 日常类 | 巡查车 | 5 | 至少3辆24小时驻场专车专用，其他车辆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2 | 登高车 | 1 | 提供24小时驻场地服务。 |
| 3 | 封道防撞车（专门用途货车）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4 | 专用I类 | 铣刨机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5 | 摊铺机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6 | 压路机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7 | 沥青保温车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8 | 专用II类 | 多功能洗扫车 | 2 | 至少1辆24小时驻场地服务，其他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9 | 机扫车 | 2 | 至少1辆24小时驻场地服务，其他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10 | 高压冲水车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11 | 侧壁清洗车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12 | 应急类 | 吊车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13 | 融雪剂撒布机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14 | 桥检车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15 | 排水泵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16 | 清雪设备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17 |  | 排水救险车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四、检测要求**

**（1）经常性检查**

①经常性检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隧道管理人员或有一定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

②经常性检查宜以目测为主，配合以检查工具进行，发现需要改善的设施缺陷和对通行有影响的设施缺陷应作好检查记录，并及时处置。

③一等养护隧道经常性检查频率为2次/天，二等养护隧道经常性检查频率为1次/天。在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应加大检查频率。

④经常性检查记录应每月定期整理归档，并进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

⑤经常性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主要检查各结构部件的功能是否完好、有效，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有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等情况：

a) 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积雪，洞口有无挂冰，边沟有无积塞，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等；

b) 洞身：结构有无开裂、倾斜、沉陷、错台、起层、剥落、渗漏水；

c) 衬砌：结构有无裂缝、错台、起层、剥落、渗漏水；

d) 挡墙和护坡：是否坚固、耐用、完好；

e) 路面：有无拱起、坑洞、开裂、错台等；

f) 人行道或检修道：结构有无撞坏、破损，盖板有无缺损、平整、松动；

g) 栏杆或护栏：有无松动、缺损、变形、损坏；

h) 排水设施：有无破损、堵塞、积水、结冰；

i) 墙体、装饰层：有无变形、破损、漏水、脏污；

j) 隧道内设备箱门、通道门、交通信号、交通标志是否完好。

k）是否存在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各类违章现象；

l）隧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2）定期检查**

①定期检查应由专职隧道养护工程技术人员或实践丰富的隧道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并对每座隧道指定相应的定期检查计划和实施方案。

②一等养护的隧道定期检查频率为1次/半年，二等养护的隧道定期检查频率为1次/年。

③定期检查宜采用步行方式，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或设备，进行量测检查。检查时，应尽量靠近结构，依次检查各个结构部位。注意发现异常情况和原有异常情况的发展变化。对于有异常情况的结构，应在其适当位置作出标记，检查结果宜尽可能量化。

④定期检查的内容以及判定标准按表3执行。

⑤定期检查结果应及时记录，应将检查数据及病害应详细、准确地记录，分析病害的成因，给出判定结论。

⑥定期检查的情况记录以及养护维修管理措施的建议，均应及时整理、归档。

⑦定期检查完成后，应提出土建结构定期检查报告，内容包括：

A)沉降观测点检测，并进行数据对比；

B)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需要采取处治措施的建议；

C)对土建结构的技术状况和功能状态的评价；

D)对土建结构的养护维修状况的评价及建议；

E)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需要实施专项检查的建议；

F)应附上检查记录表以及其他有关检测记录资料。

⑧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病害、隐患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及时处理。

**表3 定期检查的内容以及判定**

|  |  |  |  |
| --- | --- | --- | --- |
| **检查**  **部位** | **检查内容** | **评定** | |
| **A类** | **B类** |
| 洞口 | 山体有无滑坡、岩石有无崩塌的征兆；边坡、护坡道等有无缺口、流涌水、沉陷、塌落、变形、位移等； | 存在滑坡的初步迹象，尚未危及交通 | 山体开裂、滑动、岩体开裂、失稳、已危及交通 |
| 护坡、挡墙有无裂缝、断缝、倾斜、鼓肚、滑动、下沉或表面风化、泄水孔堵塞，墙后积水、周围地基错台、空隙等 | 存在此类异常情况，尚未妨碍交通 | 护坡、挡墙等产生开裂、变形、移位等，可能对交通构成威胁 |
| 洞身 | 墙身有无开裂、裂缝 | 墙身存在轻微的倾斜或下沉等，尚未妨碍交通 | 由于开裂、衬砌存在剥落的可能，对交通构成威胁 |
| 结构有无倾斜、沉降、断裂 | 墙身存在轻微的倾斜或下沉等，尚不妨碍交通 | 通过肉眼观察，即可发现墙身有明显的倾斜、下沉等；或洞门与洞身连接处有明显的环向裂缝，有外倾的趋势，对交通构成威胁 |
| 混凝土钢筋有无外露 | 存在轻微的外露现象，尚不妨碍交通 | 混凝土保护层剥落，钢筋外露，受到锈蚀，对交通构成威胁 |
| 衬砌 | 衬砌有无裂缝、剥落 | 在拱顶或拱腰部位，存在裂缝，尚不妨碍交通 | 衬砌开裂严重，混凝土被分割形成块状，存在掉落的可能，对交通构成威胁 |
| 衬砌表层有无起层、剥落 | 存在起层、剥落，并有压碎现象，尚不妨碍交通 | 衬砌严重起层、剥落，对交通构成威胁 |
| 墙身施工缝有无开裂、错位 | 存在此类异常现象，尚不妨碍交通 | 接缝开口、错位、错台等引起止水板或施工缝砂浆掉落，发展下去可能妨碍交通 |
| 洞顶有无渗漏水 | 存在漏水、未尚不妨碍交通，但影响隧道内设备的安全 | 洞顶大规模漏水，已妨碍交通 |
| 路面 | 路面上有无塌（散）物、油污、滞水、结冰；路面有无拱起、沉陷、错台、坑洞、开裂、溜滑 | 存在此类异常现象，尚不妨碍交通 | 路面出现严重的拱起、沉陷、错台、裂缝、溜滑，以及结冰，已妨碍交通 |
| 人行道、检修道 | 道板和铺装层有无破损、缺失，栏杆和护栏 | 道板局部破损，栏杆锈蚀，尚未已妨碍交通 | 道板损坏多处，栏杆损坏变形，已妨碍交通 |
| 排水设施 | 结构有无破损；边沟盖板是否完好；沟管有无开裂漏水；排水沟（管）、积水井等有无淤积堵塞、滞水、结冰 | 存在此类异常现象，尚不妨碍交通 | 由于结构破损或杂物堵塞，截水沟、排水管（沟）淤积、滞水，已妨碍交通 |
| 墙体、装饰层 | 有无变形、破损，有无漏水、脏污 | 存在此类异常现象，尚不妨碍交通 | 存在严重变形、破损、漏水、污染，已妨碍交通 |
| 交通标志 | 有无变形、破损、完好、脏污 | 存在此类异常现象，尚不妨碍交通 | 存在变形、破损、缺损、脏污，已妨碍交通 |

**（3）特别检查**

①特别检查应由专业人员根据受异常事件影响的结构，决定采取的专门技术办法、工具和设备，并辅以现场和实验室测试等特殊手段进行详细检测和综合分析，检测结果应提交书面报告。

②特别检查的内容应针对受异常事件影响的结构或结构部位作重点检查，掌握其受损的情况。

③特别检查应按定期检查的标准判定，当难以判明破损的原因，程度等情况时，应作专项检测。

④检查结果的记录，与定期检查相同，检查完成后，应提交特别检查报告，包括检查记录，评估异常事件的影响，给出判定结论，确定合理的对策措施。

**（4）专项检测**

①专项检测应由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承但。

②专项检测的项目、内容及其要求，应根据定期或特别检查的结果有针对性地确定。

③实施专项检测前，检测单位应对竣工资料、历次隧道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报告、历次维修资料等有关的技术资料、档案进行调查，并对隧道周围的地质及地表环境等展开实地调查，以充分掌握相关的技术信息，寻找土建结构发展变化的原因，确保专项检查结果的准确性。

④检测完成后，作出专项检测报告，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作分析鉴定，阐述检查部位的损坏原因及程度，并提出结构部件和总体修理、加固或改善相应的结论。

2.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的结果，按表1的规定分为三类判定；专项检测的结果，按表2的规定分为四类判定。

**表1 定期检查、特别检查结果判定**

|  |  |
| --- | --- |
| 判定分类 | 检 查 结 论 |
| O | 情况正常（无异常情况，或虽有异常情况但很轻微） |
| A | 存在异常情况，但不明确，应作进一步检查或观测以确定对策 |
| B | 异常情况明显，危及行人、行车安全，应采取处治措施或特别对策 |

**表2 专项检测结果判定**

|  |  |
| --- | --- |
| 判定分类 | 检 查 结 论 |
| 1A | 结构存在轻微破损，现阶段对行人、行车不会有影响，但应进行监测 |
| 1B | 结构存在破坏，可能会危及行人、行车安全，应准备采取对策措施 |
| 2B | 结构存在较严重破坏，可能会危及行人、行车安全，应尽早采取对策措施 |
| 3B | 结构存在较严重破坏，已危及行人、行车安全，必须立即采取紧急对策措施 |

**（5）机电设施（低压配电、应急照明、通风）、水消防系统、监控系统（含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及隧道提速改造部分**

**1.一般规定**

养护维修可分为日常检查维护、经常性检修、定期检修。日常检查维护，不少于1次/日，经常性检修不少于1次/月，定期检修宜按1次/年进行，大修（分解性检修）宜按1次/3年进行。

应充分考虑隧道内运行车辆、养护人员的安全，并按照规定进行。需要中断交通时，应与土建养护作业计划综合考虑。

机电设施养护应使设备技术状态达到产品说明书、设计文件或有关规范的要求。

机电设施养护应配备专门的电工工具、测试仪器、清洁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高空作业设备。对配备的专用工具应定期检查，耐高压工具试验1次/半年，测试仪器校对1次/年，安全防护设备及高空作业设备检查1次/季度。

机电设施养护应真实记录各种设备的检查情况，建立专门的技术档案。

隧道每年雷雨季节前应进行一次防雷检测，应对防雷缺陷进行整改，每次雷雨后应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查、检测。

**2.供配电系统（包括低压电缆、控制电缆、照明系统）**

**运行管理**

①供配电系统养护人员应持有特殊工种上岗证书，并配备专门的电工检修工具；

②供配电系统的工作电压、工作负荷和控制温度应在额定值的允许变化范围内运行；

③供配电系统养护人员应对供配电设施日常检查1次/日，在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应加大检查频率。主要针对变压器、低压配电柜以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运行情况，通过观察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及时排除，并做好运行记录；

④供配电系统在运行中，发现继电保护动作跳闸、电容器的断路器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

⑤供配电设备及周围环境应保持整洁、卫生；

⑥供配电系统养护人员应及时记录供配电设备的运行参数，并记录有关调度安排，严禁漏记、编造和涂改。

**安全操作**

①在供配电设备上进行倒闸操作时，应遵守电力部门安全工作规程，并应严格按照程序操作；

②变压器、电容器等装置在运行中发生异常情况，当不能排除时，应立即停止运行，及时切换，并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

③电容器在重新合闸前，必须使断路器断开，将电容器放电。

**维护保养**

①供配电系统中低压变配电设备应停电、清扫工作，不应少于1次/季度；

②按照对电力部门安全工作规程对高压变配电设施进行预防性测试；

③供电线路的养护按照电力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当供电线路存在异常情况时，采取措施并及时通知电力部门及主管部门；

④供配电系统需要进行带电作业的项目，应使隧道内、变配电室、中心控制室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并严格按电气操作规程的有关要求进行；

⑤供配电设施应定期检修1次/年，检修主要内容有：

A)高压配电房由专业的单位维护，在养护中发现高配房的问题第一时间通知相应的维护单位进行处置。

B）低压开关柜

— 断路器外观有无污染、裂痕；

— 断路器触头有无烧伤、接触是否紧密；

— 断路器有无明显的噪音；

— 断路器脱扣器是否正常；

— 断路器绝缘是否良好；

— 断路器整定值是否满足系统保护要求；

— 断路器引线接头有无污染、松动；

— 热继电器外部检查外壳是否清洁、完整、嵌接良好；

— 热继电器外壳与底座接合是否紧密牢固、防尘密封是否良好安装是否端正；

— 热继电器内部和机械部分检查；

— 转换开关外部检查是否清洁、完整、嵌接良好；

— 转换开关外壳与底座接合是否紧密牢固、防尘密封是否良好安装是否端正；

— 转换开关内部和机械部分检查。

C）风机启动及控制箱

— 箱体接地是否良好；

— 可编控制程序是否正确；

— 自动集控手动操作是否正确；

— 有无腐蚀及积水。

D）电力电缆、电缆托架及支架

— 外表有无损伤、变形、断开、腐蚀；

— 电缆线间、相间和对地绝缘是否正常；

— 电缆工作温度是否正常；

— 接头处是否正常，有无烧焦痕迹；

— 电缆沟是否干净，有无杂物垃圾，有无积水、积油、盖板是否完整；

— 接地是否良好。

E）变配电室构件、接地装置无腐蚀，接地电阻正常。

F）直流电源、UPS电源

— 微机继电保护装置新安装的保护装置全部检验；

— 箱体接地应良好；

— 电池组外观有无污染损伤，电池的电解液是否正常；

— 电池的电压是否正常；

— 电池的绝缘是否正常；

— 电池每年进行一次容量恢复试验；

— 充电机及浮充电机输出直流电压、电流应正常，整流装置应正常。

**技术指标**

供配电系统的设备完好率不应低于98%。

**3.监控系统、提速改造部分（包括卡口系统、测速系统、变道自动抓拍系统、监控系统、网络广播系统、LED出口指路系统、诱导标系统、隧道LED诱导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管道及光缆等）**

3.1日常主要巡查、维护内容为：每日需车辆上路对辖区所有设施巡查、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对设施整修、拆除、移位、更换、线路故障、电气故障（如漏电等问题）排除。每月一次对全部外场设备进行保洁。

3.2确保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每天有1辆车辆上路巡查，路口点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及时排除。对维护范围内全部设施至少每季度检查1次，对检查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及时排除。建立巡检台帐，供业主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及时清理。

检查检测线圈的工作情况。

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牢固性、设备线路的安全性及设备用电安全（是否有漏电等问题），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3.3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3.4中标单位必须设立7×24小时服务专用电话，并配备相应的人员、车辆及必要的维护工具，遇到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接受甲方的维修指令，抢修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包括：①系统本身故障；②系统因受到外力（如车辆碰撞、偷盗等）影响造成故障）白天20分钟内到场，夜间40分钟内到场。

3.5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

3.6落实有维护经验的专业人员。

**（6）其它设施**

1.一般规定

应经常保持完好、齐全。

有特殊要求的其他设施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养护。

2.环保设施

（1）隧道洞口绿化与植被应与周围环境协调。

（2）及时对树木修剪抚育、树木透光适度、通风良好，减少病虫害的发生。

（3）隧道污水处理设施的养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污水处理池和净化池不应渗漏，发现渗漏应查明原因及时处治；

②污水处理池和净化池沉积的泥沙、杂物，应适时清除。

3.房屋设施养护

（1）房屋屋面及墙体如发生渗漏应及时维修。

（2）屋面墙体粉刷后，起壳、剥落、疏松等损坏部分应凿除并清理干净后重新粉刷。

（3）变电所、监控中心等主要生产房屋应做到地面无积尘和油污。

（4）房屋及其周围环境应保持整洁、美观，周围场地应排水通畅。

（5）房屋防雷接地装置如有损坏、锈蚀应及时养护维修。

**五、档案资料**

1.城市桥梁隧道养护部门应建立养护档案资料，城市隧道的养护档案资料应全面、正确、及时、清晰。

2.养护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隧道主要技术资料，新建、改造、大修竣工资料、养护运行资料、养护技术文件、检查资料、检测资料、测试资料、隧道内敷设管线等养护技术文件及相关资料。

3.在各类突发事故或设施损坏严重的处理过程中，必须及时做好记录，要有相片或录像，并应连同分析、处理资料一起归档保存。

4.养护档案管理工作宜逐步实行电子化、数据化、利用多媒体技术，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

5.各类养护档案应永久保存。

**六、其他要求**

1.做好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配合和保障工作。

2.应急处理:做好桥隧及其附属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物资储备、队伍保障等防范工作；做好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得当。

3.养护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4.养护单位在保养范围内，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养管工作，相关费用经审核后由养护单位承担。

5.积极、妥善处理各类投诉、信访、数字城管案件，对存在问题不推诿扯皮，尽快落实解决。对相关督察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及时完成城市道路两侧环境考核相关任务。

6.养护工人应统一着装，着装要整齐、整洁，胸前佩戴上岗证，文明作业，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

7.暴雪或道路结冰橙色预警（含）以上或余杭区启动区级三防应急响应II级及以上应急抢险工作由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工作联系单负责实施，应急抢险所产生的的费用列入养护应急经费，超出正常养护以外的人员、物资、设备等按实结算，费用不计入本次招标。

8.非质量问题、无责任人或属不可抗力产生的设施损坏维修或区委区政府要求的突发性养护任务由中标人负责，列入养护应急经费，按实结算，费用不计入本次招标。

9.因道路施工、道路移交等客观原因导致道路养护或保洁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养护费用按实际工程量和养护时间按实结算。

10.养护巡查、作业车辆必须安装GPS、并负责接入招标人的智能平台（如需）。需建立作业设备基本信息档案，平台可实现设备作业实时管控、历史轨迹查询、作业路线规划等功能。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七、养护规范及质量要求**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四十七号

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3年118号令

4.《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5号

5.《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5年）

6.《杭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杭州市政府令第163号）

7.《杭州市地下管线盖板管理办法》（杭州市政府令第 171 号）

8.《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

9.《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10.《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11.《杭州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程》（HZCG09-2007）

12.《杭州市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管理规定》（杭政办函〔2010〕141号）

13.《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14.《杭州市城市排水管渠及泵站养护技术规程（试行）》（CJS-05-2000）

15.《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16.《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1996）

17.《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18.《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 18775-2009）

19.《杭州市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CSC06-2005)

20.《杭州市城市桥梁隧道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杭城管〔2011〕119号)

21.《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2.《杭州市城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

23.《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4.《杭州市城市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5.《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

26.其它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27.其它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八、具体处罚标准**

1.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奖惩，考核办法中标后另行提供。

2.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要求进行及时整改，每发生一件逾期未整改将处以2000元人民币的罚款。累计2次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3.养护管理在季度考核中一次不合格的，对养护管理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根据扣除该季度市政设施养护经费。养护管理在合同期内当年度季度考核中两次不合格的，终止养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4.服务期内，如有新的考核办法则按新的考核办法执行。

**九、养护服务期及要求**

服务期为三年，即36个月。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年底经考核合格的，经采购人申请财政审批同意后，可续签一年合同。

其中下年度服务内容根据需要可略作调整。

若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如涉及政府政策调整，引起采购资金调低情况，则采购方与中标单位协商解决。

**十、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杭州市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交纳中标价格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否则，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一、付款方式**

1、日常养护经费支付：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拨付20%年度养护经费（年度养护经费为：年养护经费扣除未接管设施养护经费）。

2、实际养护经费与养护项目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挂钩。

（1）月度考核养护扣款：



X为月度考核分数, F为年度合同价，K为月度考核养护扣款。

（2）年度考核养护扣款：



Y为年度考核分数,F 为年度合同价，为年度考核养护扣款，n为当年养护月数。

3、当年实得养护费用为当年年度合同价扣除考核扣款、未接管设施养护经费，余款在下一年度的一季度内结清。

4、在合同签订时，尚未接管设施养护经费自接收管理之日起计算。

5、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即人工费、材料设备（仪器）费、交通费、通讯费、配件更换费、成果资料打印装订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2.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充分考虑最低工资调整因素；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为签订一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及意外伤害险等必须缴纳在杭州本地，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

**3.本项目根据养护清单按三年服务进行报价，同时桥梁还须填报三年的检测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报价明细清单详见报价文件。**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

（一）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二）合同期间，甲乙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签订《养护项目安全责任书》（中标后提供）。由于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成交供应商）自负，甲方（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四、特殊说明**

**1、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对尚处于原养护协议期内的合同继续由原养护单位进行执行及养护（承诺书格式后附）。**

**2、对尚在执行养护的合同内容，将根据业主单位审定后的实际养护金额在本项目养护总费用内进行相应核减。**

**▲3、非本地注册投标人应在杭州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需提供杭州市工商部门注册或杭州经济合作注册登记证明资料）或承诺在中标（成交）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设立，配备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保证达到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承诺书格式后附）。**

**▲4、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未在杭州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售后服务机构，则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1、商务资信技术部分（90分）**

**商务资信（1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主客观分** |
| 1 | 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 2 | 类似业绩：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具有单个合同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业绩（养护工作已履行1年及以上）  （1）单个合同中的城市大型桥梁（单跨40米或总跨径1000米及以上）的得0.5分；  （2）单个合同中的城市隧道（单洞长度800米及以上）养护设施工程量5公里及以上的得0.5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特征的，则另行提供甲方证明材料。同个合同不重复计分，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 | 1分 | 客观分 |
| 3 | 荣誉证书：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市政设施运维服务或市政养护类荣誉的，市级荣誉，每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省级荣誉的，每个的1分，最高得3分；获得国家级荣誉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同个项目以最高奖项计，各荣誉等级可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客观分 |
| 4 | 投标人资质：  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得4分，二级得2分；其他不得分。  ②桥梁专业承包一级且隧道专业承包一级得4分；桥梁专业承包二级且隧道专业承包二级得3分；桥梁专业承包三级且隧道专业承包三级得2分；无则不得分。  （桥梁、隧道专业承包资质等级得分按照其中资质等级低的确定整体资质等级得分。）  **注：序号①及序号②不重复得分，最高得4分。**  ③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得1分，无则不得分。  **（上述内容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分 | 客观分 |

**技术分（7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 | **主客观分** |
| 1 | 养护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巡查工作、设施保洁、隧道养护、设施维修等进行评估，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高的得6分；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内容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 6分 | 主观分 |
| 2 | 检测定评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养护设施常规定期检测、信息化智慧检测系统应用等进行评估，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高的得5分；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主观分 |
| 3 | 项目组团队情况**（各类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连续社保交纳记录）** | 项目负责人：  ①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二级建造师（市政专业）执业资格的得3分。  **（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从事类似项目（同一项目内含城市桥梁和隧道养护）业绩得2分。  **（提供项目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内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提供委托单位证明，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 | 5分 | 客观分 |
| 技术负责人：  ①具有1名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有从事类似项目经历的得2分；  ②具有1名机电类或机械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有从事类似项目经历的得2分。  本项目最高得4分。  **（提供职称证书、项目合同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内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提供委托单位证明）** | 4分 | 客观分 |
|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  ①同时配备高压电工（持有电工证）和低压电工（持有电工证）得2分。  ②安全专业管理人员（持有安全生产管理C证证书）不少于1人得1分。  ③具有测量工（持有技工证）、道路养护工（持有技工证）、排水养护工（持有技工证）、摊铺机操作工（持有技工证）、中小型机械操作工（持有技工证）、登高车操作工（持有操作证）,每具有一类得0.5分，最高得3分。  **（以上提供人员清单和相关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6分 | 客观分 |
| 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施需求养护量，投标人拟在本项目投入的常驻养护作业人员（待遇须有合法权益保障）人数20人至39人得2分；40人及以上的得3分。最高得3分。  **（以上提供拟配备养护实施人员清单和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客观分 |
| 4 | 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情况 | 日常所用类设施：  自有巡查车（皮卡车或多用途货车）≥5辆，得1分，若提供的车辆含有新能源车型（纯电动）再加1分；18米（含）以上登高车≥1辆，得2分；封道防撞车（配防撞包）≥1辆，得2分，最高得6分。租赁设备得分减半。  证明材料：  **①自有设备需提供投标人的发票电子扫描件和车辆行驶证电子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电子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分 | 客观分 |
| 专用I类：  （1）具有铣刨机≥1辆、摊铺机≥1辆、压路机≥1辆，每满足一项的1分，最高的3分。  （2）具有沥青保温车≥1辆的得2分。  租赁设备得分减半。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和各类车辆行驶证电子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电子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分 | 客观分 |
| 专用II类：  （1）自有机扫车≥1辆、高压冲水车≥1辆、侧壁清洗车≥1辆，每满足一项得1分，若提供的车辆含有新能源车型（纯电动）的再加1分，最高得4分。租赁设备不得分。  （2）自有桥检车≥1辆的得2分。  租赁设备得分减半。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和各类车辆行驶证电子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电子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分 | 客观分 |
| 应急类：  （1）具有应急水泵（排水量150立方/小时及以上）≥3台，融雪剂撒布机≥1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2）具有清雪设备（滑移装载机或挖掘装载机或大型车辆配斜角清扫器）≥1辆的得2分。  租赁设备得分减半。  证明材料：  ①自有设备需提供投标人的购置发票电子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电子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分 | 客观分 |
| 5 | 应急预案 | 根据防汛防台和抗雪防冻方案进行评估，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估高的得3分；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分 | 主观分 |
| 根据设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方案进行评估，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高的得3分；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分 | 主观分 |
| 6 | 重大活动和节日保障方案 | 根据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障方案进行评估，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高的得3分；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分 | 主观分 |
| 7 | 拟采用的养护新工艺、新技术等 | 根据投标人对其针对本项目拟采用的养护新工艺、新技术以及拟投入的新材料、新设备投入情况进行评估，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高的得3分；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分 | 主观分 |
| 8 | 安全生产管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订安全生产制度，投标人以往针对安全生产制度有定期安全生产培训的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制度文件和培训记录相关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主观分 |
| 项目团队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  **（提供人员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分 | 客观分 |
| 9 | 资料管理方案 | 根据养护资料管理方案中的设施基本资料、检查检测、养护维修、技术状况评定等方面进行评估，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高的得3分；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分 | 主观分 |
| 10 | 科学养护相关工法 |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相关（类似本项目）的工法的得3分。  **（提供相关工法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客观分 |
| 11 | 沥青供应保障 | 具有保障沥青供应的沥青砼（沥青拌合）能力的得2分，提供合作协议，否则不得分。  **（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分 | 客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资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价格分（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资信分+技术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本项目由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框架协议，属地镇街签订具体养护合同。因部分设施尚在原有养护合同期内，在本合同签订时，尚未接管设施养护经费自接收管理之日起计算。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采购需求***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单位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资 格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应为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附），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1.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新）企业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和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特殊条款承诺书………………………………………………………………………（页码）（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投标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10）附件……………………………………………………………………………………（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养护清单，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七、特殊条款承诺书**

杭州市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所养护设施范围内的部分设施尚处于原养护协议期内，承诺中标后对尚处于原养护协议期内的合同继续由原养护单位进行执行及养护。

2、对尚在执行养护的合同内容，将根据业主单位审定后的实际养护金额在本项目养护总费用内进行相应核减。

3、非本地注册投标人应在杭州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需提供杭州市工商部门注册或杭州经济合作注册登记证明资料）或承诺在中标（成交）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设立，配备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保证达到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确认声明书（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与投标文件同步制作递交）**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行核实下述承诺内容，如有不符，重新联系代理公司重新按新的内容邮箱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 ：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临平城区桥梁、涵洞、隧道等设施养护项目）【招标编号：（YHZFCG2023-16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临平城区桥梁、涵洞、隧道等设施养护项目 | 三年（36个月）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下附：1.1报价明细清单； |

## **注：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1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桥梁** | | | | **隧道** | | | **下穿道** | | | **合计（元）** |
| **数量（座）** | **养护时间** | **养护费用（元）** | **检测费用（元）** | **数量（座）** | **养护时间** | **养护费用（元）** | **数量（座）** | **养护时间** | **养护费用（元）** |
| 1 | 临平街道 | 18 | 2024.1.1-2026.12.31 |  |  | 2 | 2024.1.1-2026.12.31 |  | 0 | / | / |  |
| 2 | 南苑街道 | 126 | 2024.1.1-2026.12.31 |  |  | 1 | 2024.1.1-2026.12.31 |  | 3 | 2024.1.1-2026.12.31 |  |  |
| 3 | 星桥街道 | 38 | 2024.1.1-2026.12.31 |  |  | 0 | / | / | 2 | 2024.1.1-2026.12.31 |  |  |
| 4 | 乔司街道 | 41 | 2024.1.1-2026.12.31 |  |  | 0 | / | / | 6 | 2024.1.1-2026.12.31 |  |  |
| 5 | 东湖街道 | 171 | 2024.1.1-2026.12.31 |  |  | 1 | 2024.1.1-2026.12.31 |  | 0 | / | / |  |
| 6 | 运河街道 | 17 | 2024.1.1-2026.12.31 |  |  | 0 | / | / | 0 | / | / |  |
| 7 | 崇贤街道 | 34 | 2024.1.1-2026.12.31 |  |  | 0 | / | / | 3 | 2024.1.1-2026.12.31 |  |  |
| 8 | 塘栖镇 | 18 | 2024.1.1-2026.12.31 |  |  | 0 | / | / | 0 | / | / |  |
| 合计 | | 463 |  |  |  | 4 |  |  | 14 |  |  |  |
| 三年**（桥梁+隧道+下穿道）**报价总计 | | | | 大写 元 | | | | | | | | |
| 小写 元 | | | | | | | | |

注：1、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2、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总价相一致。

3、漏报视作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重大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附件8（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负。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